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防水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6-500116-04-05-11830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荣华	联系方式	1521308388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园区大道 15 号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4 号车间			
地理坐标	(106 度 27 分 44.919 秒, 29 度 19 分 27.77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部门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文号	2406-500116-04-05-118309	
总投资 (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 元)	5 万元	
环保投资 占比 (%)	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144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规定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table><tr><td>地下水</td><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否</td></tr></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已开展《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文号为江津府[2016] 153 号，审批机关为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审批时间为 2016 年 8 月；已开展《珞璜镇总体规划(2014-2030)》，审批文号为（江津府〔2015〕257 号），审批机关为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审批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已开展《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为渝环函[2021]393 号，审批机关为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范围，不属于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2021 年，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组织编制了《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总体规划面积 11.25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1.14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 2.99 万人。规划布局分 A 区、B 区，A 区东至 S106 省道，西至长江，南至珞璜镇郭坝村凉风岗社，北至珞璜镇郭坝村大沙社，规划面积 3.02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造纸产业、新型建材；B 区东至云篆山脚，南至珞璜镇马宗社区，西至珞璜镇矿山村，北至长江，规划面积 8.23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材料。 规划区产业功能布区及产业定位见表 1.1-2。				

表 1.1-2 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产业定位			
分区	主导产业	重点发展产业	依据
珞璜组团 A 区	造纸产业、新型建材	造纸产业、中高档建筑材料	渝府发〔2008〕101 号
珞璜组团 B 区	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材料	汽摩配等机械加工为主，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产品、现代通信产品、新型电子元件、原件组装等高新技术产品	渝发改外〔2017〕531 号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 B 区内，该区域规划为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材料行业，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材料制造项目，符合珞璜组团 B 区规划。 2、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21 年 6 月），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简称珞璜组团）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由珞璜组团 A 区和珞璜组团 B 区组成。A 区位于长江与中梁山之间，沿长江设置。B 区位于 A 区东面，中梁山与云篆山中间的沟谷地带。 珞璜组团的规划面积分别为 A 区 570.22hm² 和 B 区 4044.40hm²（B 区分为：长合片区、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马宗北片区及绕城南片区等 5 个片区），规划总面积为 4614.62hm²，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 4221.14hm²，规划总人口为 21.79 万人。各分区情况如下： A 区（位于珞璜组团的西部）规划范围：东靠中梁山，西临长江，南至凉风岗社，北至铜罐驿大桥（规划中），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 570.22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94.88hm²。规划人口 0.79 万人。 长合片区（位于珞璜组团 B 区的北部）规划范围：北临长江，东至云篆山，南接玉观片区，西至渝黔铁路边界。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 976.73hm²，其中，建设用地 871.85hm²。规划人口 3 万人。 玉观片区（位于珞璜组团 B 区的中北部）规划范围：东起云篆山，西至四楞碑，北接华能电厂四期用地，南临碑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范围 538.78hm²，其中，建设用地 533.76hm²。规划人口 3 万人。 碑亭片区（位于珞璜组团 B 区的中部）规划范围：北接玉观片区，南与马宗北片区相邻，西以渝黔线铁路为界，东至云篆山，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 913.7hm²，其中，建设用地 903.76hm²。规划人口 6 万人。 马宗北片区（位于珞璜组团 B 区的中南部）规划范围：位于珞璜组团 B 区的中南部，北接碑亭片区，东至云篆山，南至绕城高速路，西临兰花岗社。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 727.12hm²，其中，建设用地 622.93hm²。规划人口 5 万人。 绕城南片区（位于珞璜组团 B 区的南部）规划范围：位于珞璜组团 B 区的南部，北临绕城高速路，南至真武村，东至麻柳湾，西至小岚垭。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 888.07hm²，其中，建设用地 793.96hm²。规划人口 4 万人。 规划年限为 2014 年～2030 年（评价基准年为 2015 年，评价水平年为 2030 年），至 2021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100 亿元。 1.功能及产业定位： （1）A 区 依托九龙码头、猫儿沱港口等交通条件，以造纸工业、新型建材为主导的发展区域。根据目前已入驻企业的情况和 A 区产业发展的定位，划分为两大产业区： ①造纸产业区：位于 A 区南部，以入驻的玖龙纸业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为支撑，重点发展造纸产业，同时发展其相关的配套产业。 ②新型建材产业区：位于 A 区北部，以入驻的天助水泥、韩国 SK 集团等企业为基础，重点发展中高档建筑材料。珞璜 A 区总用地面积 8.2454km²，区内的土地已基本用完，受地形地貌、长江水域等自然条件的限制，已无进一步拓展空间，下阶段仅是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环境工程治理措施，加强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事宜。 （2）B 区
--	--

	是未来重点的拓展区域，是融入重庆市南部片区的重点地区。依托优越的交通条件，建设以汽摩配等机械加工制造、机电制造；新型材料、建材；现代物流仓储；包装等轻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商贸、居住，设施完善的工业区。 ①汽摩配等机械加工区：主要位于玉观、碑亭片区，以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械加工为主。重点发展现代通信产品、新型电子元件、原件组装等高新技术产品。 ②机电制造产业区：位于 B 区碑亭片区，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产品。 ③新型材料、建材区：位于玉观片区北部、长合片区，利用已有的本地资源，积极引进先进的、科技含量高、新型环保材料来推动建材区的快速发展，本地资源体现在原材料的供应运费减少，本地又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为企业在珞璜组团内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④现代物流区：主要位于马宗北片区以及碑亭、绕城南片区部分区域，依托团山堡、小岚垭、珞璜火车站，利用重庆绕城高速公路、渝黔铁路、渝泸铁路及港口等交通优势，大力发展物流产业。 ⑤轻工印刷包装产业：主要位于绕城南片区以及马宗北、碑亭部分区域，发展轻工、印刷、包装等产业。 ⑥配套服务区：主要位于 B 区园区大道东部以及绕城公路东南部，重点发展城市综合功能，是珞璜组团管理中心和珞璜组团内的生活服务综合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 B 区玉观片区，该区域主导产业为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械加工、新型材料、建材，本项目属于建筑防水材料制造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中的建材，符合园区规划准入条件。 2.禁止引入的项目： 珞璜组团内的工业集中生产区禁止引入的主要项目：炼焦、冶炼、
--	--

炼油、热处理铅浴炉；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土法炼油、炼砷；直排式、烟道式家用燃气质变水器；非环保的开启式干洗机和氯氟化合物干洗剂；未获得“3C”认证标志的产品；热轧硅钢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项目，国家经贸委和国家发改委明令淘汰的产业项目；禁止天然气化工中卤化物四氯甲烷的生产，石油加工业禁止炼油厂的建设、经营；湿法电石制乙炔；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禁止感光材料生产，联苯胺生产，易致毒化学品生产，如麻黄素、3,4-亚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烯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脑、异黄樟脑、醋酸酐等；禁止外商投资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品生产；禁止外商投资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业等。

规划环评提出的珞璜组团 B 区拟建项目相关负面清单：

表 1.1-3 珞璜组团 B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禁止 B 区在柑子溪沿岸地区(沿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准入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项目不使用该类燃料	符合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m ³ /万元		项目用水符合要求	符合
产业准入条件	禁止准入	1.禁止引进食品加工、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食品加工和压延加工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普通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单机年生产能力 1 万吨以下的在线热处理带肋钢筋生产装备 2.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生产设备的落后产能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符合
	限制准入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钢铁联合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项目	符合

		2.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外） 3.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 4.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 5.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电弧炉 6.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7.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含铬质耐火材料 10.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11.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2.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3.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 14.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 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 米，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积<35 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铸造焦<60 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 万吨/年焦化项目 15.3000 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 16.300 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 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 1320 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锰铁高炉企业 17.1.25 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 11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8.1.65 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 9000 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19.2×2.5 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2×1.25 万千伏安）；2×2.5 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 8500 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 12000 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 2600 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 4200 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 3200 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 4800 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20、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10000 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 30000 吨/年以下的企业 21、厂区内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 22、锦纶帘线、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钨、钼、锡、锑冶炼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		符合

			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 2、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再生铜项目及氧化矿直接浸出项目除外） 3、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4、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项目（不新增产能的技改和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5、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直接浸出除外） 6、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7、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8、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5 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 2 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金属制品业: 1.棕钢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3.动图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4.含铅和含镉钎料 5.含铅粉末冶金件 6.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汽车制造业: 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2.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业	符合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2、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3、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4、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5、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6、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7、弧焊变压器 8、Y 系列(IP44) 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 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	项目不涉及该类项目	符合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3.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项目不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珞璜组团 B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珞璜工业园 B 区产业规划。

3、与珞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 号），

对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实施提出若干意见，其中与本项目关系密切的意见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入驻珞璜组团B区，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落实长江1公里、5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在企业入驻时应优先考虑布置污染较轻的生产车间、工序、仓储或办公生活区，工业地块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设置50米的绿化防护带。规划区后续建设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满足长江1公里、5公里等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周边最近居住用地的距离均大于50m；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3	(三)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重新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不会突破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4	1.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实施规划区内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除玖龙纸业有限公司废水由自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外,规划区内污废水应先进行预处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生化池处理措施，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园区内污水收集干管进入B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符合

		浓度（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限值）或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通过园区内污水收集干管分别进入A区、B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根据规划区及周边区域后续开发进程，适时扩建B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以满足珞璜组团B区、江津综合保税区以及周边区域后续污废水的处理需求。落实规划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5	2.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除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采取先进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各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能源，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	3. 工业固废排放管控。 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交其他单位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配套防雨、防火、防渗漏、防风、防流失等设施。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相应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配套防雨、防火、防渗漏、防风、防流失等设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7	4. 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用地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	符合
	8	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 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防控。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珞璜组团B区，项目生产区和危废贮存库实行分区分级防渗，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符合
	9	6. 碳减排。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园区及企业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项目满足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10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编制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通过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11	（五）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393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 1.2.1 “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4 月 24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2024 年 3 月 19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根据文件要求，各区县要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结果。根据调整结果，项目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执行的市级总体管控要求为重点管控单元，近郊区（主城区西）总体管控方向-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不涉及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依托相应单位处置，施工扬尘等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降低生态环境功能，与《意见》对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管控要求不冲突，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园区大道 15 号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4 号车间，通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照，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通过在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进行调查分析，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ZH50011620004），按照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
---------	---

	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4〕33 号）要求，项目与江津区“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2-1。
--	--

表 1.2-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4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分析 结论
重庆市总 体管控要 求	空间布局约 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产业布局符合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规定中的行业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	项目满足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	符合

		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力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江津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已开展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规划提出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调整能源结构、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等措施后能有效削减江津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 μg/m ³ ），本项目对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能有效降低颗粒物排放，符合《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要求；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物，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	园区配套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 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 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 合理提高截留倍数; 对新建的排水管网, 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属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 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涉及该类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 完善分类运输系统, 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 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依托园区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园区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 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 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 加快主要生产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 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	项目清洁生产符合要求	符合

		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满足节约用水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打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位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缓冲区内现有排污口逐步实施关闭或迁建。	项目不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	符合
		第二条 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岸线不得新建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的岸线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项目；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	项目位于珞璜园区，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第四条 根据德感、双福、珞璜和白沙工业园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符合
		第五条 可适当布局园区主导产业配套必需的、对环境影响小、风险可控的化工项目。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第六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行动。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规划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七条 兰家沱园区污水处理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确保园内企业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NO ₂ 排放，确保达标；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珞璜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第九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优先整治临江河、璧南河等不达标河流，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总体达到河流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采取提高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及正常运行率等整治措施。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第十一条 应按要求开展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园区已开展突发事件风评预案，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等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和能耗水平满足要求	符合
单元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 束	1.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毗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工业用地与毗邻的居住区之间合理设置道路或绿化等隔离带。 2.临长江干流岸线1km范围内禁止新建纸浆制造、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和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1km 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S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2.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 3.除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4.对水泥熟料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水泥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深挖存量“两高”企业减排潜力，对国家或我市已出台超低排放的“两高”行业，企业应按国家及我市要求改造升级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推进珞璜镇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珞璜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珞璜A区紧邻长江，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挖节能潜力，强化工业节能。加快传统产业发展动能转换，挖掘存量企业节能潜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 2.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和能耗水平满足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江津区 “三线一单” 管控分区的相关要求。

1.2.2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编码：2406-500116-04-05-118309）。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规定要求。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编号	条件	符合性分析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
（二）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		
4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5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6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8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该类项目							
	9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10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12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3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14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15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16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7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							
	18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根据表 1.3-1 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不予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投资准入可行。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2 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td><td>项目不属于码头项</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	符合							

		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8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10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1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2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	项目不属于划定的	符合

		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13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新建废水排污口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等	符合
1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经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涉及石化及煤化工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22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表 1.3-2 可知，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中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3-3 项目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型	条件	符合性分析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行业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项目

根据表 1.3-3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4。

表 1.3-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摘要】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符合

	2	第二十二條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條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八條 加强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6、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5；																				
表 1.3-5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表【摘要】																				
<table><tr><td>序号</td><td>准入条件要求</td><td>实际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1</td><td>第三十七條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td><td>符合</td></tr><tr><td>2</td><td>第四十七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第四十九條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td><td>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生产垃圾包装回收利用</td><td>符合</td></tr><tr><td>3</td><td>第五十六條 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地带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该类区域</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十七條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2	第四十七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第四十九條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生产垃圾包装回收利用	符合	3	第五十六條 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地带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类区域	符合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十七條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2	第四十七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第四十九條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生产垃圾包装回收利用	符合																	
3	第五十六條 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地带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该类区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修订）的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1.3-6。																				

表 1.3-6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表 【摘要】			
序号	准入条件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	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江津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3	第三十四条：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8、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江津府办发(2022)5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7 与江津府办发(2022)56号符合性 【摘要】			
分类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扬尘污染管控行动。进一步加强火力发电、水泥制造、烧结砖、商品混凝土(沥青)搅拌站、砂石加工、码头等重点行业或企业煤、焦、渣、砂石等堆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等相关要求，完善“红黄绿”标志分类管控制度，大力开展“绿色示范工地”建设。进一步加大城区及周边道路清扫保洁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火力发电、水泥制造、烧结砖、商品混凝土(沥青)搅拌站、砂石加工、码头等重点行业	符合

		并根据需要及时加密喷、洒水频次和扩大喷、洒水范围。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	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	符合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规范化建设，逐步退出一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持水质 100%达到或优于 II 类。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加强水质监测。逐步开展 1000 人以下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例行监测。以饮用水水源地为对象，开展重要水源涵养区建设，重点实施江津区城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涵养区建设，推进一级保护区生态隔离带建设，二级保护区及汇水区内水良好，有效控制污染输入。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工程及饮用水源地保护	符合
	加强地下水环境协同治理修复	以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加强管控，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实行土壤—地下水协同防治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因此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市场也随之增大。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抢抓机遇，重庆超华建材有限公司租赁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 4 号车间建设“生产防水建筑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备案编码“2406-500116-04-05-1183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人员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掌握充分的资料数据、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2.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生产防水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超华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园区大道 15 号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4 号车间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园区大道 15 号，租赁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4 号车间，租赁建筑面积约 1144m²，共 1 层。厂房内设生产区、办公区和仓库，主要外购水泥、石英砂等原料，通过上料、搅拌混合、
------	---

包装等工艺，年产防水建筑砂浆 18000 吨。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5.0%；

2.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4 号车间进行生产，项目组成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及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封闭式厂房，高度约12m，自然通风换气，建筑面积约1144m ² ，设置1条防水建筑砂浆生产线。 生产规模：年产防水建筑砂浆18000吨； 生产工艺：投料、计量、提升、搅拌混合、包装等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1个水泥罐（室外）、1个砂仓、1个计量仓、1台提升机、2台搅拌机、1个中间仓和3台包装机等。	租赁厂房，其他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主要为办公室，不设宿舍和食堂；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房中部，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主要用于外购石英砂、纤维素、淀粉醚等袋装原料的堆放，分区存放；	新建	
	水泥罐	设1个水泥罐，位于厂房外北侧，用于外购水泥原料的储存，水泥罐容积约75m ³ ，高度约13m，水泥储量约100t	新建	
	砂仓	设1个砂仓，位于生产线上，用于上料时石英砂的储存，容积约1m ³ ，石英砂储量约2t	新建	
	中间仓	位于搅拌机下方，封闭结构，不设排气口，气压和搅拌机相通，容积约2m ³ ，储量约3t，用于搅拌后产品的临时储存；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用于打包后袋装成品的临时储存，通过码垛机码垛堆放；	新建	
	厂内运输	项目车间内运输通过电动叉车进行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瑞能实业现有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厂房；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经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瑞能实业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瑞能实业现有供电系统接入项目厂房；	依托	
	压缩空气	布置于车间北侧，设1台小型螺杆空压机，排气量为5m ³ /min，供气压力为1.0Mpa。	新建	
环保工程	污废水	生活污水经瑞能实业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柑子溪，最终汇入长江；依托瑞能实业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20m ³ /d，位于厂区西侧；	依托	
	废气	水泥入罐粉尘	项目水泥罐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计量仓入罐粉	计量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建设内容

	尘		
	搅拌中间仓粉尘	项目中间仓和搅拌机均封闭运行，内设气管保持气压相通，搅拌机顶部设置1套仓顶除尘器，搅拌和中间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生产线粉尘	项目砂仓、提升机均封闭运行，拟在砂仓投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砂仓投料和入仓粉尘；在提升机底部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对小料投料粉尘和提升机粉尘进行收集；在包装机出口侧方设置抽风系统，对包装粉尘进行收集。以上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统一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体废物	在车间西北侧设一般固废堆放区，面积约为10m ² ；同时在一般固废堆放区旁设1个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5m ² ，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和防腐”六防要求，张贴标牌。严格执行危废信息公开栏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废出场须有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等。	新建
	环境风险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库底部设置托盘；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	新建

表 2.2-2 项目依托可行性

序号	工程分类	依托内容及可行性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依托瑞能实业封闭式厂房，高度约 12m，建筑面积约 1144m ² ，能够项目生产需求；
2	公用工程	项目依托瑞能实业现有供电设施和给水设施；
5	环保工程	废水：生活污水经瑞能实业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瑞能实业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 ³ /d，位于厂区西侧，其剩余处理容量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废水依托可行。

2.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防水建筑材料的生产制造，用于室内装修使用材料，产品质量执行《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2。

表 2.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粘结砂浆（粉状）	15000吨	20kg/袋	项目产品均为干混砂浆，不涉及湿拌砂浆，用于室内装修使用材料
2	防水砂浆（粉状）	1000吨	18kg/桶	
3	抹灰砂浆	2000吨	20kg/袋	
4	合计	18000吨		

2.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

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工艺环节
1	立式储罐	容积约 75m ³	1 台	车间外	水泥储存
2	砂仓	容积约 1m ³	1 台	车间内	石英砂储存
3	螺旋输送机	/	1 台	车间内	物料转移
4	计量仓	容积约 2m ³	1 台	车间内	计量
5	提升机	/	1 台	车间内	提升
6	搅拌机	容积约 2m ³	2 台	车间内	混合
7	中间仓	容积约 2m ³	1 台	车间内	中转
8	单嘴包装机	/	3 台	车间内	包装
9	码垛机	/	1 台	车间内	码垛
10	风机	/	1 台	车间内	废气处理
11	小型螺杆空压机	HD-15	1	车间内	辅助设备
12	电动叉车	3T	3	车间内	物料转移

确定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和包装机，项目搅拌机单台生产能力为 2t/次，单次搅拌生产时间 15min。项目设备设计生产能力和产品方案匹配性见表 2.2-4。

表 2.2-4 生产能力匹配性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设备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设计年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产能	匹配性
1	搅拌机	4t/h×2	2400	19200t	18000t	匹配
2	包装机	3t/h×3	2400	21600t	18000t	匹配

2.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储运方式

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规模	备注
1	水泥	散装	6513.914t	100t	粉状，水泥储罐储存
2	石英砂	100kg/袋	10099t	200t	颗粒状，袋装储存
3	纤维素	25kg/袋	23t	5t	小料，粉状
4	淀粉醚	25kg/袋	19t	2t	小料，粉状
5	重钙	100kg/袋	1147.024t	50t	小料，粉状
6	胶粉	25kg/袋	191t	10t	小料，粉状
7	机油	200kg/桶	0.2t	0.2t	设备用
8	自来水	/	150m ³	/	/
9	电	/	10 万 kw h	/	/

建设内容

表 2.2-6 项目产品原辅材料配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t/a	成分名称	单位	用量
1	粘接砂浆	15000	水泥	t/a	5220
2			石英砂	t/a	9600
3			胶粉	t/a	150
4			淀粉醚	t/a	15
5			纤维素	t/a	15
6	防水砂浆 (粉状)	1000	水泥	t/a	499
7			石英砂	t/a	499
8			重钙	t/a	1
9			胶粉	t/a	1
10	抹灰砂浆	2000	水泥	t/a	800
11			重钙	t/a	1148
12			胶粉	t/a	40
13			淀粉醚	t/a	4
14			纤维素	t/a	8

原辅料理化性质：

上表中重钙、水泥、石英砂均为常见建材，本次主要针对纤维素、淀粉醚、胶粉进行介绍，其理化性质如下：

纤维素：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又名羟丙甲纤维素，是属于非离子型纤维素混合醚中的一种。它是一种半合成的、不活跃的、黏弹性的聚合物外观为白色或类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 固体， 与强氧化剂不溶；炭化温度： 280-300℃；变色温度： 190-200℃；溶于水及部分溶剂，如适当比例的乙醇/水、丙醇/水等；水溶液具有表面活性， 透明性高，性能稳定，不同规格的产品凝胶温度不同，溶解度随粘度而变化，粘度愈低，溶解度愈大，此外还具有增稠能力，耐盐性低灰粉、 pH 稳定性、保水性、尺寸稳定性、优良的成膜性、以及广泛的耐酶性、分散性和粘结性等特点

淀粉醚： 羟丙基淀粉醚，是以天然高分子材料——淀粉为原料，在碱性条件下经过一系列的化学和物理反应而生成的离子型淀粉醚， 亦称变性淀粉，是一种无毒无味不规则薄片或白色粉末，可溶于冷水，形成透明或半透明的粘稠液体。具有增稠、粘合、 分散、乳化、悬浮、吸附、表面活性、保持水分等性能。

胶粉：可再分散性乳胶粉，白色或者类白色可流动性粉末，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本项目生产在常温下进行，不会有挥

发性有机物产生。

2.2.6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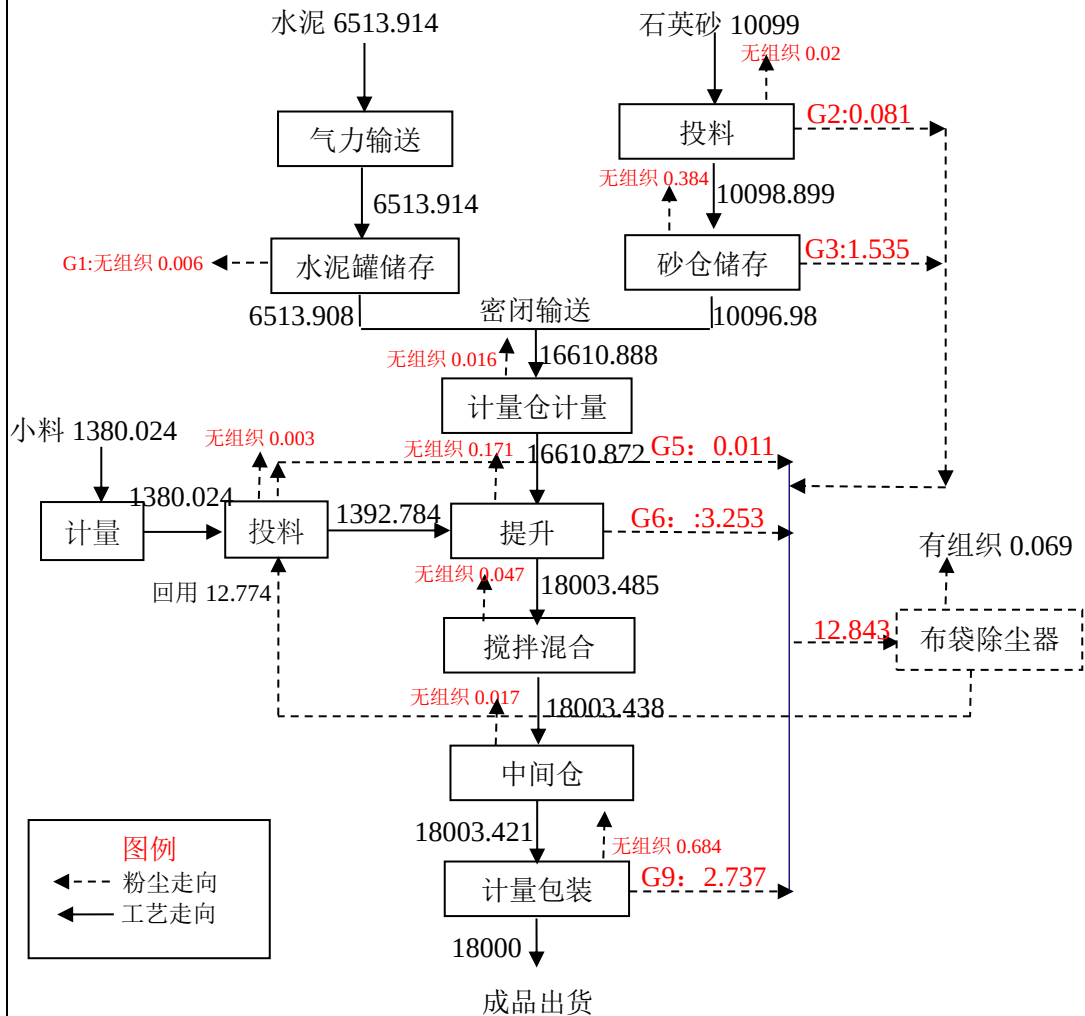


图 2.2-1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2.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工程供水水源由西侧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瑞能实业现有自来水管网接入项目厂房。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形式排放项目内的雨水及污水。项目雨水直接经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瑞能实业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柑子溪，最终汇入长江；依托瑞能实业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³/d，位于厂区西侧。 （3）供电 本工程用电依托已建成的供电系统供电，由市政引入一路 10KV 电源，依托瑞能实业现有供电系统接入项目厂房。 （4）压缩空气 项目配置 1 台小型螺杆空压机，布置于车间北侧，排气量为 5m³/min，供气压力为 1.0Mpa。 2.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食宿依托周边已建成设施。 2.2.9 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园区大道 15 号，租赁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4 号车间，租赁建筑面积约 1144m²，共 1 层。其中厂房东南侧布置为办公区，南侧布置为产品堆放区，中部布置为袋装原料堆放区，东北侧布置为搅拌生产线。项目厂房内部根据生产工艺环节进行合理布置，走向流畅，各环保工程布置兼顾了污染物的收运及对环境的影响，综合分析，项目的布置是合理的。 项目总平面布局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4 号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短且环境影响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的评价。 2.3.2 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防水材料的生产制造，产品为粘结砂浆、防水砂浆（粉状）、抹灰砂浆，各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原料的配比不一样（各产品配比见表 2.2-6）。项目生产工艺详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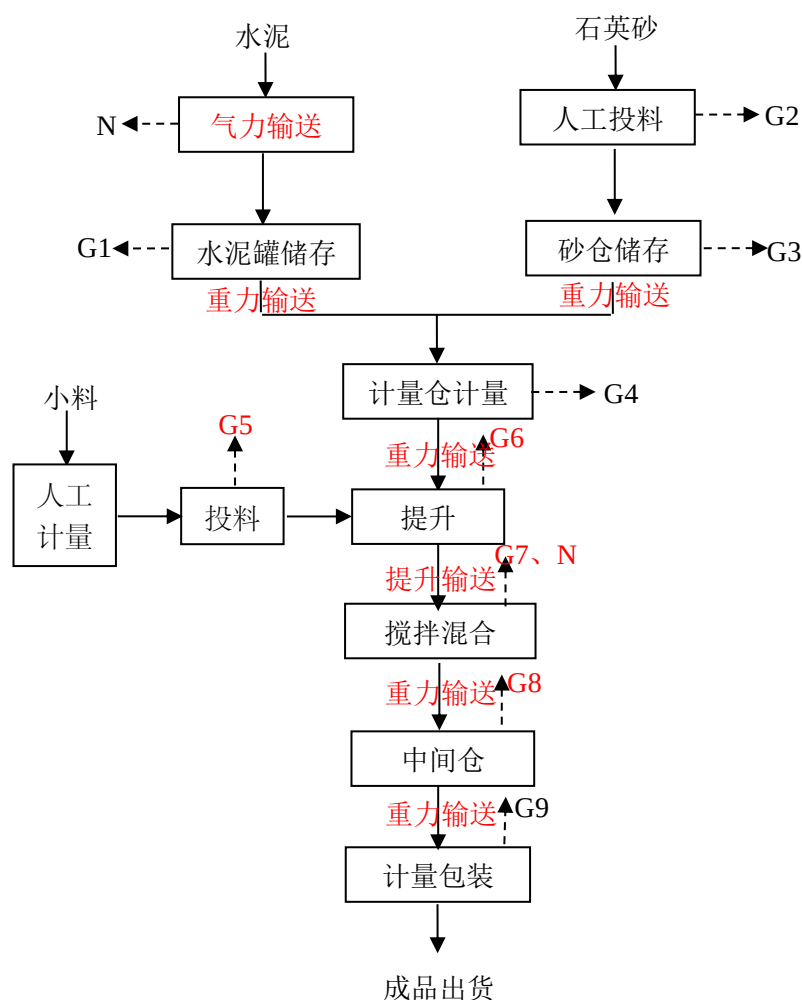


图 2.3-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粘结砂浆、防水砂浆（粉状）、抹灰砂浆，各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原料的配比不一样，产品原料配比见表 2.2-6。

水泥输送、储罐储存：项目外购水泥粉料，由密闭罐车运至厂内，采用气力输送将水泥送入水泥罐内储存备用。项目设有 1 个水泥罐，容积约 75m³。此过程产生 G1 水泥入罐粉尘和 N 机械噪声。

石英砂投料、砂仓储存：项目外购吨袋装石英砂原料，然后通过叉车卸料到原料堆场储存。生产时人工拆包后投料到石英砂上料斗，通过料斗的溜槽进入砂仓内储存待用。项目设有 1 个砂仓，容积约 1m³。此过程产生 G2 投料粉尘和 G3 砂仓入料粉尘。

	计量仓计量：水泥罐内的水泥通过溜管重力输送到计量仓内，同时砂仓内的石英砂通过下料口管道重力输送到计量仓内，由电脑控制的计量系统进行计量，计量到设定刻度后停止进料。此过程产生 G4 计量仓入料粉尘。 小料投料：项目外购袋装高钙粉、胶粉、纤维素和淀粉醚原料，然后通过叉车卸料到原料堆场储存。生产时根据需要人工上称计量、拆包后投料到小料进料口（不设料斗，进料口尺寸约 0.5m×0.5m，投料时打开，平时保持盖口封闭），通过进料口落料到提升机的料斗内。此过程产生 G5 小料投料粉尘。 提升：项目计量仓物料通过下料口重力落料到斗式提升机内，和人工投料的小料一起通过提升机料斗将原料提升输送到搅拌机上方后通过密闭管道落料到搅拌机内。此过程产生 G6 提升粉尘。 搅拌混合：关闭搅拌机进、出料口，通过搅拌机内自带的搅拌装置对机内的原料进行搅拌，使他们充分混合，混合时间约 15min，生产能力为 2t/次。该工序产生 G7 搅拌粉尘、N 混合噪声。 中间仓：搅拌完成后的产品通过下料管道重力落料到下方的中间仓内中转，项目设有 1 个中间仓，为封闭料仓，内设气管和搅拌机内气压连通，不另设排气口，容积约 2m³。此过程产生 G8 中间仓粉尘。 计量包装、出货：通过控制中间仓开关将产品通过管道重力输送到全自动阀口包装机打包，当产品进入包装袋且达到设定的重量后停止灌装，倒袋时袋内的物料反向流动封闭袋口处的舌型口，避免物料外泄。包装后的袋装产品堆放于产品区待出货。此过程产生 G9 包装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编制《瑞能实业 B 区汽车车厢制造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环评批复渝(津)环准[2017]027 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占地面积 62937.3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栋生产厂房(1-4#)、公厕、门卫室等，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机加工成型、零件装配、焊接组装，无喷涂、喷塑和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模具、夹具等生产，建设完成后将达到年产汽车半挂车 1000 辆(其

染 问 题	中低平板半挂车年产 500 辆/a，厢式半挂车年产 500 辆/a)，项目于 2018 年通过了环保验收。 项目租赁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4#生产车间部分区域作为生产厂房，该车间原为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焊接组装车间，租赁前车间设备已搬迁，未发现遗留污染物，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3.1.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				
	本次评价采用《2023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江津区的相关数据和结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质量状况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3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0	35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SO ₂ 、CO、NO ₂ 、PM ₁₀ 、O ₃ 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超标，因此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不达标区。					
2、江津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中提出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					

达标天数增加。确保 2020 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到 $44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二氧化氮（ NO_2 ）年均浓度实现达标，二氧化硫（ SO_2 ）年均浓度、日最大 8 小时臭氧（ O_3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24 小时 CO 平均浓度年平均值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以上。到 2025 年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实现达标（ $\leq 35 \mu\text{g}/\text{m}^3$ ），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重污染天数控制在较少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及以上。

3.1.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其他污染物中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掌握拟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TSP 引用 2022 年 6 月“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公路沥青路面材料再生利用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开创环（检）字【2022】第 HP094 号）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该监测点位于项目西侧约 2000 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监测数据满足“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入驻高污染企业，空气质量现状变化不大，具有代表性。

（1）监测因子

TSP，取小时平均值，监测值符合 GB3095 对数据的有效性规定。

（2）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做一期监测，监测天数为 3 天；采样时间、采样频率、监测分析方法按规范执行。

（3）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最大监测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 = C_{ij}/C_{sj}$$

式中： P_{ij} ——第 i 个现状监测点第 j 个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L；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L。

(4) 评价及分析结果

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3.1-2。

表3.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标准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P_i
TSP	300	100~140	0	0	46.7%

由此可见，项目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柑子溪，最终汇入长江。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文），柑子溪无水域功能划分。长江干流的“大溪河口-明月沱”段水域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3 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对重庆市地表水状况的公报数据。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同时引用江津区生态环境局《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9 月）中江津长江控制断面的监测数据，长江干流（江津段）

	水质长江江津大桥断面水质满足 II 类水质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根据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危废贮存库、油料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的途径，周边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供给，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危废贮存库、油料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无直接泄漏至土壤的途径，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租赁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4 号车间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实地踏勘，项目北侧为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东面隔壁为上汽红岩重庆百世瑞能服务站，南侧为重庆实财铝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大旺建材联盟有限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

物保护单位等保护目标，产业园区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的居民区。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6-1。

表3.6-1 主要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编号	外环境情况	方位	距项目边界距离（m）	备注
1	上汽红岩重庆百世瑞能服务站	东	紧邻（车间隔壁）	汽车维修服务
2	重庆实财铝业有限公司	南	20	机械加工
3	大旺建材联盟有限公司	西	紧邻（车间隔壁）	建筑材料加工
4	重庆美凯龙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北	50	金属铸造企业

表 3.6-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高差(m)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N	E						
环境空气	施家咀廉租房	106.46447739	29.32544566	居民区	约 400 户, 约 1500 人	E	-0m	185	二类区
	施家咀散户居民	106.46670898	29.32559050	散户	约 10 户, 约 35 人	E	+2m	350	
	规划居住用地	106.46542931	29.32526086	居民区	/	E	+3m	265	
	园区三期还建房	106.46438082	29.32196415	居民区	约 300 户, 约 1100 人	SE	+2m	190	
	园区二期还建房	106.46189709	29.32169056	居民区	约 300 户, 约 1100 人	S	+2m	170	
	园区一期还建房	106.45932217	29.32170666	居民区	约 120 户, 约 400 人	SW	+2m	300	
	玉观	106.45959576	29.32081616	居住区	约 1000 人	SW	+2m	400	
	珞璜小学玉观教学点	106.45975133	29.32027972	学校	约 800 人	SW	+2m	440	

3.7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1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预拌砂浆生产，属于水泥制品生产行业，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7-1；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表 2 规定，详见表 3.7-2。

3.7-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要]

污染物名称	生产过程	区域	排放限值(mg/m ³)	排气筒要求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重庆市	10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注：除移动式除尘设施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				

表 3.7-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7.2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柑子溪，其标准值见表 3.7-3；

表3.7-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GB8978—1996 标准值(三级)	6~9	500	400	/	300	/
(GB/T 31962—2015)	/	/	/	45	/	8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50	10	5 (8)	1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7.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表3.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指标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3.7.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运行期污染物排放涉及废水、废气为总量控制范畴，因此，本评价就废水、废气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析。			
	表3.7-5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总工程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069t/a	进入空气中
项目总量指标来源应按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简单的装饰工程，不涉及土建及厂房建设等工程，施工期短且环境影响小，故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4.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室内装修产生的粉尘，主要措施如下： 对施工废气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装修期间对室内进行洒水降尘； （2）水泥等散装物料严禁堆置在室外，抑制粉尘向外扩散； （3）对室外装修时产生的装修废料严禁堆放于室外人行道和绿化带内； （4）对粉性材料（如水泥等）的运输要切实采取包封措施，杜绝或是最大限度地减少洒落现象； （5）在装卸材料时应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减少扬尘的产生； （6）在装修材料的选取上，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坚决杜绝已被淘汰的涂料； 4.1.2 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瑞能实业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装修期间主要采用人工作业及小型机械等，产生的噪声有限。噪声强度在 60~85 分贝。 施工期已采取的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1）施工前，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装修阶段电锯、电刨在封闭的区域进行，以减少强噪音的扩散。 （3）加强了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装修机械。 （4）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管理规定，合
-----------	---

	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 22:00~6:00 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同时在午休时间 12:00~14:00 也不允许高噪声作业。 （5）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小，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机械噪声通过建筑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设备安装废物。其中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 1、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预拌砂浆的生产制造，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 水泥入罐粉尘、G2 砂投料粉尘、G3 砂仓入料粉尘、G4 计量仓入料粉尘、G5 小料投料粉尘、G6 提升粉尘、G7 搅拌粉尘、G8 中间仓粉尘和 G9 包装粉尘。 ①G1 水泥入罐粉尘 项目水泥原料通过气力输送进入水泥罐，进水泥罐时会产生粉尘，项目水泥罐车进料量 6514t/a，进料时间约 200h，配备 1 个 100t 水泥罐，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中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kg/t 原材料，则项目水泥储罐粉尘产生量约 1.238t/a。项目水泥罐设置 1 套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效率取 99.5%，仓顶呼吸口与除尘器连接良好，无缝隙，收集效率以 100%计。水泥罐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 ②G2 砂投料粉尘、G3 砂入仓粉尘、G4 计量仓入料粉尘、G5 小料投料粉

	尘、G6 提升粉尘、G7 搅拌粉尘、G8 中间仓粉尘和 G9 包装粉尘 G2 砂投料粉尘：项目生产时人工拆包将石英砂投料到上料料斗，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装卸料的排放因子，粒料装卸料时粉尘无控制的排放因子为 0.01kg/t，项目上料砂石原料约 10099t/a，则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01t/a。项目石英砂投料时间约 300h/a，拟在砂仓投料口设置环形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砂仓投料，收集后引至 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取 8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5%，则砂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G3 砂入仓粉尘：项目石英砂通过溜管进入砂仓内，石英砂入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中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kg/t 原材料。项目石英砂用量约 10099t/a，则入仓粉尘产生量约 1.919t/a。项目石英砂入仓投料时间约 300h/a，项目在砂仓投料口设置有环形侧吸式集气罩，中间仓落料粉尘通过投料口排出，然后经投料口设置的环形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和砂投料粉尘统一引至 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砂仓不单独设除尘器，1#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取 8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5%，则砂入仓粉尘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 G4 计量仓入料粉尘：项目水泥、砂仓内的石英砂通过密闭输送管道重力输送到计量仓内，原料入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中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kg/t 原材料。项目水泥和石英砂用量约 16611t/a，则计量仓入仓粉尘产生量约 3.157t/a。项目计量仓入料时间约 1200h/a，项目计量仓顶部设置 1 套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5%，仓顶呼吸口与除尘器连接良好，无缝隙，收集效率以 100%计，水泥罐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粉尘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 G5 小料投料粉尘：项目高钙粉、胶粉、纤维素和淀粉醚原料拆包后人工
--	---

	投料到小料进料口，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装卸料的排放因子，粒料装卸料时粉尘无控制的排放因子为 0.01kg/t，项目小料原料用量约 1380t/a，布袋粉料回用量约 13t，则小料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14t/a。项目小料投料时间约 300h/a，项目在提升机底部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对小料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 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取 8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5%，则小料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G6 提升粉尘：项目各原料落到提升机的料斗内，统一通过提升机提升到搅拌机内，提升过程均封闭运行，提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中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kg/t 原材料，根据项目物料平衡，项目提升原料量约 18004t/a，则提升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3.424t/a。项目提升机提升时间约 1200h/a，项目在提升机底部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对提升粉尘进行收集后引至 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封闭提升机收集效率取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5%，则提升机粉尘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 G7 搅拌粉尘：项目砂浆搅拌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中水泥、砂子、石子、钢筋等物料搅拌混合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523kg/t 原材料，根据项目物料平衡，项目原料搅拌量约 18004t/a，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约 9.422t/a。项目搅拌机运行时间约 2400h/a，项目搅拌机顶部设置 1 套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5%，仓顶呼吸口与除尘器连接良好，无缝隙，收集效率以 100%计，搅拌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粉尘排放量为 0.047t/a，排放速率为 0.020kg/h。 G8 中间仓粉尘：项目砂浆产品通过搅拌机下料口落料到中间仓内，入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
--	---

	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中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kg/t 原材料。根据项目物料平衡，项目砂浆产品量为 18004t/a，则中间仓入仓粉尘产生量约 3.421t/a。项目中间仓进料时间约 2400h/a，项目中间仓和搅拌机均封闭运行，内设气管保持气压相通，搅拌机顶部设置 1 套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效率取 99.5%，收集效率以 100%计，中间仓入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 G9 包装粉尘：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粉尘，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各种水泥制品”中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9kg/t 原材料。项目砂浆产品均进行包装，年包装量 18004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约 3.421t/a。项目包装机运行时间约 2400h/a，拟在包装机出口侧方设置抽风系统对包装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 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取 8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5%，则包装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防治措施：项目砂仓、提升机均封闭运行，拟在砂仓投料口上方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砂仓投料和入仓粉尘；在提升机底部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对小料投料粉尘和提升机粉尘进行收集；在包装机出口侧上方设置抽风系统，对包装粉尘进行收集。以上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统一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①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设在工作台上的侧吸罩风量计算公式： $L = (5x^2 + F) V_x$ 式中：x—排风罩距离有害物源的距离，m；项目取值 0.3m。 F—罩口面积，m²；项目取值 0.5m²。 V_x—距罩口 x 米处的控制风速，m/s；项目取值 0.5m/s。 经计算，砂投料口上方集气罩风机设计风量为 1913m³/h。 ②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前方无障碍四周无边的外部圆形吸气罩计算
--	---

	公式： $L = (10x^2 + F) V_x$ 式中：x—排风罩距离有害物源的距离，m；项目取值 0.3m。 F—罩口面积，m²。项目取值 0.28m²。 V_x—距罩口 x 米处的控制风速，m/s；项目取值 0.5m/s。 经计算，项目单台包装机排风罩风机设计风量为 2124m³/h，包装机总设计风量为 6372 m³/h。 ③项目提升机内部空间约 6m³，换气次数按 150 次/h 计，则提升机排气管设计风量约 900m³/h。 综上，项目砂仓、提升机、包装机总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砂仓、计量仓、提升机、中间仓和搅拌机均封闭运行，粉尘收集效率取 95%，石英砂投料、小料投料和包装粉尘收集效率取 80%，则粉尘收集量为 6.890t/a，项目生产线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069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87mg/m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推荐可行技术。 部分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1.803t/a。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4.2-1。
--	---

表 4.2-1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风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治理前			治理后			排放时间 (h)	无组织排放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原料储存	水泥入料	/	颗粒物	/	/	1.238	/	/	/	200	0.006
计量仓	计量	/	颗粒物	/	/	3.157	/	/	/	1200	0.016
搅拌	搅拌+中间仓	/	颗粒物	/	/	12.843	/	/	/	1200	0.064
生产线生产	投料+砂仓+小料 投料+提升+包装	10000	颗粒物	287.1	2.87	6.890	2.87	0.029	0.069	2400	1.723
合计			颗粒物	/	/	/	/	/	0.069	/	1.803

表 4.2-2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水泥入料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1	仓顶除尘器	/	100%	99.5%	是
计量仓入仓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2	仓顶除尘器	/	100%	99.5%	是
搅拌+中间仓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3	仓顶除尘器	/	100%	99.5%	是
投料、包装粉尘、砂仓、提升机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4	布袋除尘器	10000m ³ /h	80%	99%	是

表 4.2-3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投料、包装 粉尘、砂仓、 提升机粉尘	DA001	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	106.472965333	29.335587692	15	0.46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2-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DA001	生产线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50/656-2023)	10	/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开车、停车、检修、设备故障时物料的泄漏，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措施失效往往是造成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处理特点，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针对布袋除尘器故障产生的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分析，排放持续时间按 2 小时计。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考虑为布袋除尘器无法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 50%估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2-5 非正常点源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治理措施
投料+砂仓+小料投料+提升+包装粉尘	颗粒物	1.44	2	2.88	定期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立即停止生产，待污染防治设施维修正常后方可投入生产

3、废气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分析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并结合工程大气污染因子产生情况，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6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G2~G9 生产线粉尘	DA001	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两年一次
/	/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一季度一次

3、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入罐粉尘、砂投料粉尘、砂仓入料粉尘、计量仓入料粉尘、小料投料粉尘、提升粉尘、搅拌粉尘、中间仓粉尘和包装粉尘。

(1) 可行性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对于水泥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对生产线粉尘采取带式除尘措

	施，属于规范中的推荐可行技术。经计算，项目生产线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位于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4 号车间厂区，车间及周边运输道路已全部硬化，车间内定期洒水，及时清扫；项目定期检查设备工况，保证各收尘器、管道等设备应完好运行，无粉尘外溢，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均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推荐可行性技术，处理措施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推荐可行技术。因此采用以上措施，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生产线布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项目定期检查设备工况，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周边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南侧的园区二期还建房，中间为生产厂房，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 4.2.2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车间不进行清洗，无车间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的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2019)、《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 (2021) 56 号)，重庆市职工生活用
--	--

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产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 0.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 0.45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pH6~9、COD 500mg/L、BOD₅ 350mg/L、SS400 mg/L、氨氮 40mg/L、总磷 8 mg/L。

治理措施：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瑞能实业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柑子溪，最终汇入长江；依托瑞能实业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20m³/d，位于厂区西侧。

表 4.2-7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表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入市政管网		排放环境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5m ³ /a	COD	500	0.068	450	0.061	50	0.007
	SS	400	0.054	350	0.047	10	0.001
	BOD ₅	350	0.047	300	0.041	10	0.001
	NH ₃ -N	40	0.005	35	0.005	5	0.001
	总磷	8	0.001	7	0.001	0.5	0.0001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化池	水解酸化	DW001	☒ 是 ☐ 否	间接排放

表 4.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06.46798867	29.33464599	0.0135	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珞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mg/L
									SS	10mg/L
									BOD ₅	10mg/L
									NH ₃ -N	5mg/L
									总磷	0.5mg/L

表 4.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总磷		8

3、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并结合工程废水污染因子产生情况，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1 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废水类别或 废水来源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 方法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生化池 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磷、水温、流 量	手工	半年一次

4、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瑞能实业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瑞能实业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0m³/d，现处理规模为 12m³/d，项目最大日废水排放量为 0.45m³/d，其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项目废水可生化性良好，生化池采取一级生化池处理工艺能满足废水的三级标准排放要求，故项目依托瑞能实业现有生化处理是可行的。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为该生化池的责任主体单位，对该生化池的运行管理、达标排放负责。

（2）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5 月建设完工，预处理规模 1.0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 5000m³/d，2017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年底完成扩建（渝（津）环准〔2019〕103 号），扩建后预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池+CAST”（和一期工艺总体一致），后续深度处理新增“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处理工艺，将处理标准由现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升级调整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12000m³/d，设置有 1 座有效容积 2400m³的事故池，服务范围含长合片区、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马宗北片区和综合保税区。扩建后整个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珞璜工业

园区 B 区绕城以北、柑子溪以东区域（即包括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长合片区、马宗北片区），主要包括企业职工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及园区内居住小区的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拟建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服务范围内，项目周边园区配套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废水可以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最大日废水排放量为 $0.45\text{m}^3/\text{d}$ ，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满足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依托可行。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包装机、小型空压机、提升机和风机等，其噪声范围在 $75\sim 90\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最后经厂房隔声，降噪效果约 $10\sim 15(\text{dB}(\text{A}))$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4.2-12。

表 4.2-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容积 3t	80/1	基础减震	12	50	3	6（东）	64.4	8~12:00, 14:00~18:00	16	48	1
									50（南）	46.0			30	1
									12（西）	58.4			42	1
									10（北）	60			44	1
2		搅拌机 1	容积 3t	80/1	基础减震	12	48	3	6（东）	64.4		16	48	1
									48（南）	46.4			30	1
									12（西）	58.4			42	1
									12（北）	58.4			42	1
3		单嘴包装机 1	/	85/1	基础减震	11	49	1	7（东）	68.1		16	52	1
									49（南）	51.2			35	1
									11（西）	64.2			48	1
									11（北）	64.2			48	1
4		单嘴包装机 1	/	85/1	基础减震	12	49	1	6（东）	69.4		16	53	1
									49（南）	51.2			35	1
									12（西）	63.4			47	1
									11（北）	64.2			48	1
5		单嘴包装机 1	/	85/1	基础减震	10	49	1	8（东）	66.9		16	51	1
									49（南）	51.2			35	1
									10（西）	65			49	1
									11（北）	64.2			48	1
6		提升机	/	75/1	/	10	50	2	8（东）	56.9		16	41	1
									50（南）	41.0			35	1
									10（西）	55			39	1
									10（北）	55			39	1
7		空压机	HD-15	90/1	基础减震	5	55	1	13（东）	67.7		16	52	1
									55（南）	55.2			39	1
									5（西）	76.0			60	1
									5（北）	76.0			60	1

8		风机		90/1	消声	10	45	2	8（东）	71.9		16	56	1
									45（南）	56.9			41	1
									10（西）	70			54	1
									15（北）	66.5			51	1

注：（1）上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相对高程为0。

2、预测模式

(1) 预测点

本项目厂界外周围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仅对厂界噪声进行噪声预测。

预测考虑厂区内建筑墙体对声源的隔声衰减，但不考虑建筑的反射作用。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p_2 = Lp_1 - (TL + 6) \quad (\text{式B.1})$$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_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B.2})$$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本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本项目 Q 取 $Q=2$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本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本次评价主要计算直达声噪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式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预测值计算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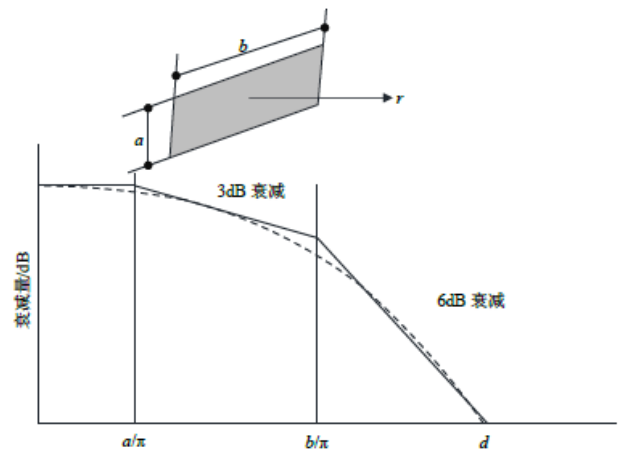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B.1.4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项目等效到厂房室外的噪声源采用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预测。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 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 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i t$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j t$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2-13。

表 4.2-13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预测结果				
$L_{oct, 1}$ （厂房内声压级）	76.9	61.2	77.7	77.3
T_{Loct} （隔声损失）	16	16	16	16
$L_{oct, 2}$ （厂界处声压级）	61	45	62	61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厂房外厂界昼间预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化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局在厂房中部，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源强；

5、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监测频次要求，监测计划见下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手工	1 次/季度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S1 包装废物、S2 布袋集尘粉尘、S3 废机油、S4 废油桶、S5 废含油棉纱手套、S6 废电瓶、S7 空压机含油废液和 S8 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A、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可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综上，确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如下：

①废油桶

项目机油采用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项目机油使用量，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机油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桶装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含油棉纱手套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的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中 900-041-49，单独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电瓶

项目电动叉车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电瓶，更换周期为 3 年，年产生量约 0.02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按危废相关要求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空压机含油废液

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桶装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B、一般固废

①包装废物

项目原料拆包装过程中产生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站回收处理。

②布袋集尘粉尘

项目粉尘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布袋集尘，经计算，布袋集尘产生量约 2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收集后返回小料投料工序回用于生产。

C、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垃圾的产生量为 0.7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1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6。

表 4.2-1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运行	固体	金属	废油	半年	T/In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2	设备运行	液体	油类	废油	一年	T, I	
3	废含油棉纱手套	/	900-041-49	0.01	设备运行	固体	油类	油类	半个月	/	
4	废电瓶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0.02	叉车运行	固体	铅蓄电池	铅	三年	T, C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设备运行	液体	油类	废油	一年	T, I	

表 4.2-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置、利用措施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1t/a	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t/a	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0.01t/a	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电瓶	危险废物	0.02t/a	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0.05t/a	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0.2t/a	收集后交由回收站回收处理
布袋集尘粉尘	一般固废	13t/a	收集后返回小料投料工序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75t/a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固体废物防治设施

①一般固废暂存点

本项目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为 10m²，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2））；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为 5m²，贮存能力约 5t，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和管理，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或生活垃圾。

表 4.2-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车间西北侧	5m ²	桶装	5t	一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		
		废含油棉纱手套	/	900-041-49			袋装		
		废电瓶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桶装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		

（3）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项目危险废物应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建设单位应《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C、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等规范，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和转移应满足以下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a、危废贮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
--	--

关要求进行设计，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危废贮存库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c、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d、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e、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f、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B、转移控制措施

a、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b、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c、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d、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

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e、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4.2.5 地下水和土壤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保护目标，项目仅机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存在泄漏的可能性，项目机油存放区和危废贮存库设置托盘，厂房地坪采取防腐防渗设施，各油桶破裂可能性较小，且油桶下方设有防渗托盘，即使发生泄漏也可有效收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2）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采取分区防控，将车间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渗方案：

A、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机油存放区。

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B、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简单防渗处理。

C、简单防渗区：办公区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4.2.6 环境风险

4.2.6.1 风险识别调查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拟建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

为机油。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判别依据，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 4.2-18。

表 4.2-18 项目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装置名称	介质名称	最大储量	临界量	Q 值
1	油料存放区	机油	0.2t	2500t	0.00008
2	危废贮存库	废矿物油	0.25t	2500t	0.0001
3	合计				0.00018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化学品存放区和危废贮存库，所有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暂存量未超过临界量，即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源分布

项目机油主要存放在油料存放区，废机油主要存放于危废贮存库，故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油料存放区和危废贮存库。

4、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机油原料和废机油泄漏的风险，可能的影响途径为机油和废机油泄漏后流入地表水或渗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影响途径主要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

4.2.6.2 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存储措施

项目机油和废机油为液体状，采用桶装，可能发生泄漏，应单独分类进行存放，并在机油和废机油存放区底部设置托盘或围堰，并对油料存放区和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且配置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如空桶、吸油毡、消防沙等。

（2）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油料存放区和危废贮存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域，其他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域，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域。重点防渗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一般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5m 厚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要求：水泥硬化。

③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设置危险源标识、危险化学品标识、张贴禁止明火、禁止吸烟等标识标牌。

2、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作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备案，同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应急演练进行紧急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项目砂仓、提升机均封闭运行,拟在砂仓投料口上方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砂仓投料和入仓粉尘;在提升机底部设置抽风排气管道,对小料投料粉尘和提升机粉尘进行收集;在包装机出口侧上方设置抽风系统,对包装粉尘进行收集。以上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统一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6-2023)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水泥入罐粉尘	颗粒物	水泥罐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6-2023)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text{mg/m}^3$
	计量仓入罐粉尘	颗粒物	计量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搅拌、中间仓粉尘	颗粒物	项目中间仓和搅拌机均封闭运行,内设气管保持气压相通,搅拌机顶部设置 1 套仓顶除尘器,搅拌和中间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瑞能实业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柑子溪, 最终汇入长江。依托瑞能实业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三级标准 COD $\leq 500\text{mg/L}$ 、 BOD ₅ $\leq 300\text{mg/L}$ 、

			20m ³ /d，位于厂区西侧	SS≤400mg/L、 NH ₃ -N≤45mg/L、 总磷≤0.5mg/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昼间、 夜间噪 声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 射	/			
固体废 物	项目包装废物收集后交由回收站回收处理，布袋集尘粉尘收集后返回小料投料工序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现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为 10m²，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项目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和废电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设有 1 个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为 5m²，贮存能力约 5t，满足项目危废的储存需求；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和管理，确保不会造成环境污染，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或生活垃圾。 项目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机油存放区，普通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防渗为办公区；			
生态保 护措施	/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危废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底部设置托盘或围堰；配备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			
其他环 境管理 要求	1、排污口规范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 2、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3、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4、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制定安全管			

	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	---

六、结论

重庆超华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防水建筑材料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区 B 区园区大道 15 号重庆市瑞能实业有限公司 4 号车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只要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控制到最低程度，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69	0	0.069	+0.069
废水	COD	0	0	0	0.007	0	0.007	+0.007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13.2	0	13.2	+13.2
危险废物		0	0	0	0.28	0	0.28	+0.28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